



#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报告

委托单位：景德镇高新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12 月

#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支出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

项目类别： 工作经费类

实施单位：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盖章)

评价机构：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6 日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李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蔡琳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王明波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师	
万玲莉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 (签名) :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中介机构 (盖章) :		2024 年 12 月 6 日	

##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级等级
决策	16.00	13.50	良
过程	14.00	11.30	良
产出	35.00	20.59	差
效益	35.00	22.95	差
综合绩效	100.00	68.34	中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 目 录

摘要.....	1
前 言.....	10
一、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概况.....	11
1.项目背景.....	11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2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5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5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1.绩效评价目的.....	16
2.评价对象.....	16
3.评价范围.....	1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7
1.绩效评价原则.....	17
2.绩效评价依据.....	18
3.评价指标体系.....	19
4.评价方法.....	20
5.评价标准.....	2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21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情况(16分).....	25
1.项目立项(6分).....	26

2.绩效目标（4分） .....	27
3.资金投入（6分） .....	28
（二）项目过程情况（14分） .....	29
1.资金管理（10分） .....	29
2.组织实施（4分） .....	31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	33
1.产出数量（16分） .....	33
2.产出质量（12分） .....	35
3.产出时效（4分） .....	36
4.产出成本（3分） .....	37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	37
1.经济效益（12分） .....	37
2.社会效益（6分） .....	38
3.可持续影响（7分） .....	39
4.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1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	4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1
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足，预算编制不精准 .....	41
2.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日常监管工作落实不足 .....	41
3.全区经济发展情况迟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迟缓 .....	45
六、有关建议 .....	46
1.规范前期招标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46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日常监管力度 .....	46
3.加速全区经济发展，加快引进项目落地情况 .....	4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8
附件 1：绩效指标表 .....	49

# 摘要

## 一、项目概述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文件内容开展项目实施，2023 年招商经费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为：①2023 年实际完成累计收集对接的有效项目入库数 142 个，新增签约 47 个项目签约项目总投资额为 114.66 亿元；②区投促局全年实际对外出口额完成 12.53 亿元，2023 年外出口额增长率为-58.35%；完成现汇进资 51 万美元，2023 年现汇进资增长率为-81.49%；③2023 年实际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 59 个，利用省外资金 137.67 亿元，2023 年利用省外资金增长率为 4.62%；④2023 年区投促局完成 13 家社消企业申规入统，2023 年高新区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 6.1%。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为 711 万元，年中（2023 年 6 月 26 日）申请调整项目预算资金 58.31 万元至区投促局人员工资预算，项目实际预算安排资金为 652.6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561.1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5.98%。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68.3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0: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过程 (14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13.50	11.30	20.59	22.95	68.34

## (二) 主要结论: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为延续项目，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652.69 万元，根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要求开展 2023 年工作，全年共计新增签约 47 个项目，总投资项目额为 114.66 亿元；对外出口额完成 12.53 亿元，现汇进资 51 万美元；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 59 个，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137.67 亿元，各项招商工作有效开展。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问题，如：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部分资金支出财务凭证不齐全或前后矛盾、多项全区综合经济发展指标和排名下降。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 存在的问题

#### 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足，预算编制不精准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区投促局年初按要求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目标缺乏明确的内容。实际核查项目 2023 年绩效目标，区投促局编制“为 2023 年四支产业招商小分队的招商工作顺利开展做好保障，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全力攻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收官之年，奋力实现千亿产业园区”绩效目标，缺少明确的任务

和预期效益，无法为项目绩效指标分解和任务开展提供明确的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待提高。②项目绩效目标未涵盖全部工作任务匹配。实际核查发现，项目绩效目标未与全部工作任务匹配，项目产出指标缺少利用省外资金进资工作内容。

二是未及时制定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任务文件。2023年度招商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设立时，依据2022年工作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进行预算编制，未及时制定2023年工作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不利于明确任务与预算编制的匹配性。

三是部分子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与实际偏差较大。2023年度招商经费项目根据工作任务进行预算资金分配，根据财务凭证归纳数据发现，部分工作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如：①部分子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或未开展。商务差旅费预算安排资金128.54万元，实际支出79.97万元，预算编制偏差率为62.21%；商务接待费预算安排资金为71.40万元，预计接待204批次，单次接待平均资金为3500元，实际支出84.53万元，接待272批次，实际单次接待平均资金为3107.72元；劳务费项目预算安排16.32万元，预计评审90个项目，实际未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区航空招商小分队财务费用；商务培训费预算安排资金30.00万元，计划培训5次，实际未开展相关培训，培训无支出；委托业务费预算安排资金为69.20万元，包含宣传视频制作20.00万元，实际宣传视频制作9.80万元，预算偏差率51.00%；咨询费预算安排资金30.00万元，实际未开展该项工作。②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需求资金偏差过大。2023年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 711.00 万元，实际支出 561.1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78.93%，实际需求资金与预算安排资金偏差过大；同时，区投促局年中调整 58.31 万元预算资金至招商小分队成员（为借调借用人员，不含区投促局在岗在编人员）绩效工资，年初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 **2.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日常监管工作落实不足**

一是部分资金支出不规范。实际核查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存在以下资金支出不规范情况：①**项目资金相互混用**。2023 年 4 月 26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打印招商宣传册 1000 本、32 元/本，合计支出 32000 元，其中 26500 元从招商经费支出，5500 元从区投促局基本运转经费支出。②**财务附件不全或前后矛盾**。实际核查发现，财务附件审核不到位，存在财务凭证不齐全、前后内容矛盾情况，详细为：**A.财务凭证不齐全**，如：2023 年 1 月 3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采购办公设备支出 8155 元，缺失采购、验收资料；2023 年 1 月 13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采购办公设备支出 3550 元，缺失采购验收单；2023 年 1 月 24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采购办公设备支出办公用品 3670 元缺失验收单；2023 年 12 月 5 号凭证中，陶兴旺参加“2023 亚洲通用航空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2023 年 12 月 6 号凭证中，万军燕参加“考察富乐德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缺失出差申请报销表；**B.财务凭证前后内容矛盾**，2023 年 9 月 24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支付 6-8 月商务租车费 9000 元，其中 8 月 3 日景德镇昌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派车单显示接待深圳市勒迈科技有限公司；区投促局商务租车清单显示 8 月 3 日派车接待北京大有集团；2023 年 10 月 7 号凭证中，8 月 7 日-8 月 11 日区投促局

支出景德镇市紫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王子俊深圳、广州两地对接考察重点项目支出差旅费 4000 元，其中一张发票开具类目为会务费 2040 元，实际支出项目为住宿费 1800 元，出票费 60，综合服务费 180 元；2023 年 12 月 9 号凭证中，曾志峰、李悦、谢辉华南昌参加德企进江西活动差旅费支付李悦 900 元，报销发票金额为 1105 元。

**二是项目资金支出未按合同要求进度执行，拨付迟滞。**区投促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与江西太阳岛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尽职调查委托协议（对四川汉翱机械有限公司状况进行调查，并出具律师调查报告）合同金额 130000 元，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本次服务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支付合同款项 130000 元。

**三是商务接待支出不规范。**实际核查区投促局 2023 年开展商务接待工作过程情况，存在以下商务接待支出不规范情况，如：①区投促局 2023 年 6 月 18 日-6 月 21 日接待周玉院士一行 13 人餐饮费、茶点费 2818 元，附件中没有体现具体消费时间，且该笔招待费用未经三公平台审批。②2023 年 9 月 11 号凭证中，2023 年 7 月 19 日接待市国控一行 5 人，区投促局 3 人陪同，在景德镇盛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用餐 320 元，凭证公务接待费科目核算，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中显示从公用经费中支出，且该笔支出招待费用未经三公平台审批；③7 月 8 号凭证中，接待上海卡贝尼、上海半导体、江苏芯声管理团队 10 人支出 7139 元：邀请函时间为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实际费用时间为 6 月 15 日--6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实际用餐人数 10

人与邀请函人数 6 人不匹配。

四是部分年初任务完成率较低。区投促局年中制定《2023 年工作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明确 2023 年任务安排，实际核查发现，存在以下任务完成率较低，如：①区投促局计划各月均完成不低于 10 个项目信息收集工作，实际 7 个月达到计划要求，其中：1 月收集 1 个，2 月收集 1 个，3 月收集 5 个，4 月收集 8 个，5 月收集 2 个，月度任务完成率为 58.33%；②区投促局计划每月完成 3 个以上新增签约项目，实际 5 个月达到计划要求，其中 1 月和 2 月签约 0 个项目，3 月和 8 月签约 1 个项目，5 月签约 2 个项目，月度签约任务完成率为 41.67%；③区投促局全年计划完成对外出口额 44.8 亿元，实际对外出口额完成 12.53 亿元，对外出口额任务完成率 27.97%；④区投促局全年计划完成现汇进资 750 万美元，实际完成现汇进资 51 万美元，现汇进资任务完成率为 6.80%；⑤区投促局计划全年签约项目总投资额达 400 亿元以上，实际全年签约项目总投资额为 114.66 亿元，签约总投资额任务达标率为 28.67%；⑥区投促局全年计划各月均完成利用省外资金 12 亿元进资工作，实际 6 个月达成预期目标，其中：1 月利用省外资金 3.13 亿元，2 月利用省外资金 2.27 亿元，4 月利用省外资金 2 亿元，5 月利用省外资金 4.85 亿元，11 月利用省外资金 1.05 亿元，12 月利用省外资金 1.60 亿元，月度利用省外资金任务达标率为 50.00%。

### 3.全区经济发展情况迟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迟缓

一是多项经济指标下降。景德镇高新区 2023 年多项经济指标较 2022 年下降，且部分指标为负增长，整体经济发展形势较差，如：2023 年外出

口额增长率为-58.35%，较2022年增长率下降116.28%；2022年现汇进资增长率为-81.49%，较2022年增长率下降52.94%；2023年利用省外资金增长率为4.62%，较2022年增长率下降87.28%；2023年内资亿元项目入统增长率为-36.84%，较2022年增长率下降77.58%。

二是全市多项指标综合排名下降。通过核查景德镇高新区2022年和2023年全市各项指标排名情况，部分排名较2022年有所下降，如：外资进资增速县区排名下降一位（现第6名），外贸出口总量县区排名下降一位（现第4名），外贸出口增速县区排名下降三位（现第6名），外贸出口总量国家级开发区排名下降一位（现第19名），外贸出口增速国家级开发区排名下降十二位（现第19名）。

三是引进项目落地进度迟缓且未达预期比例要求。区投促局计划2022年引进项目于2023年全面开工且70%以上项目达到投产，实际核查发现，截至2024年8月底，2022年签约的44个项目，实际已开工项目29个，项目开工率为65.91%，未达预期目标100.00%；实际投产项目21个，投产率为47.73%，未达预期目标70.00%。同时，2023年计划“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占比达80%以上，实际2023年共计签约47个项目，“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数为26个，其中：航空产业类为12个，新材料产业类为12个，新能源产业类为2个，“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占比率55.32%，未达预期目标。

## （二）有关建议

## **1.规范前期招标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区投促局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障项目预算管理整体环节的完整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时，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投入预算资金情况进行编制，提高绩效目标指导作用。二是区投促局应当及时编制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为年初预算编制提供明确的依据，提供资金安排和任务安排的匹配度，强化预算编制精准度。三是区投促局进行预算资金编制时，应当结合实际工作任务安排进行资金编制，根据 2023 年资金使用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编制内容，建议 2025 年预算编制时，减少 12.18 万元预算安排，年中如确实需要可根据其他类目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调整。

##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日常监管力度**

一是区投促局应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强化资金支出申请凭据的审核、认定，做到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以避免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发生，针对财务凭证前后内容不一致或缺失情况，应当退回要求重新完善，符合要求后再进行资金支付；同时部门财务科室及分管领导应定期对会计处理工作开展自查和互查，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二是区投促局加强项目资金统筹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跨年度拨付情况和资金沉淀情况；针对资金审批时间等待时间过长情况，应当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或调整合同约定内容，保障项目资金支出与合同约定匹配。三是区投促局应当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要求管理商务接待，安排专人复核各次商务接待手续内容是否齐全，针对不符情况，应当要求接待责任人及时进行完善补充，提高商务接待的规范性。四是区投促

局应当制定年度工作任务跟踪计划，按月或按季度跟踪各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并明确各项年度任务责任人，针对年度任务无法完成或完成迟滞情况，应当查明原因，制定补救方案，提高年度任务完成率。

### **3.加速全区经济发展，加快引进项目落地情况**

一是区投促局应当加大全区各项经济指标发展扶持或监管力度，针对整体经济下降明显趋势，应当在编制下年度工作计划时，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能力，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提高全区经济恢复形势，必要时，可制定相应扶持政策，提高企业入驻率和入驻企业发展的积极性。二是区投促局应当查明综合排名下降原因，针对下降情况制定可行和符合实际情况的措施，必要时可采取责任人制，建立奖惩机制；同时，2024年进行招商工作开展时，可有倾向性或有策略性制定招商方向或安排，进一步提升全区经济发展综合实力。三是景德镇高新区应当加大引进项目的跟踪力度，针对引进项目落地、投产迟滞情况，应当及时了解原因，并协调各部门解决问题，加快招商引资工作效益的发挥，提高全区经济发展速度。

##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德镇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4〕22号）等文件要求，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起思成）受“景德镇高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对“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区投促局）2023年度招商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招商引资有助于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实现转型升级。招商引资活动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手段，也是保证地方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方式。目前，在经济全球化及多元化发展趋势的影响下，招商引资面临的困难越来越多，难度也越来越大。面对新形势，如何做到与时俱进，准确把握招商引资新动向，采取新举措，创新招商方式，最大程度发挥招商引资对地区经济发展的效用，是一个重要课题。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阶段，经济结构趋于合理，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升，正朝着高收入水平国家稳步前进。经济发展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对外贸易三驾马车驱动，目前消费及对外贸易出现下滑趋势，固定资产投资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引擎。对于地方发展来说，固定资产投资必须依靠招商引资来实现。招商引资既是保障当地经济稳定发展的基本途径，更是拉动经济增长，缓解当地就业压力，提升经济水平的关键。为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开放发展新理念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意见》（赣发〔2016〕10号），做好2023年景德镇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区投促局”）根据《2023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内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快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把高新区真正打造为全市经济发展的主引擎、主战场、主平台，实现外来新增量与本地存量中的增量的同步发展。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共计划开展 4 项工作内容，分别为：

#### **1) 开放型经济工作任务**

1.项目收集：招商公司每月应至少完成 10 个（新增有效）项目信息的收集工作，且至少完成 3 个 10 亿元项目的对接工作；

2.项目签约：招商公司每月至少完成 3 个新增签约项目；

3.项目入统：招商公司每月至少完成 6 个亿元项目的报送、至少完成 3 个 5 亿元项目的报送。报送项目资料通过区招商局审核后上报至省市相关部门。

#### **2) 利用外资和对外出口工作任务**

对外出口工作每月考核当期累计数，利用外资进资按季度考核当期累计数。区招商局原则上应每月完成对外出口额 5570 万美元的出口工作，在 11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每季度完成现汇 188 万美元，在 11 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 **3) 利用省外资金进资工作任务**

招商公司年度报送项目总投资应在 186 亿元以上，上半年报送项目的总投资不少于 83 亿元，区招商局原则上应每月完成利用省外资金 12 亿元

进资工作，可以根据项目落地进度和上级要求适时调整进资进度安排，但当期累计进度额不低于平均进度的安排。

#### 4) 社消企业申报入统工作任务

区招商局原则上应在上半年完成 2 家企业的申报，在 10 月份累计完成 3 家企业的申报，在 12 月份根据考核要求，按加分项满分完成相关任务申报。社消任务总额同比增长 15%以上，按照持续进度完成。

###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招商经费项目各项工作完成情况：①2023 年实际完成累计收集对接的有效项目入库数 142 个，新增签约 47 个项目签约项目总投资额为 114.66 亿元；②区投促局全年实际对外出口额完成 12.53 亿元，2023 年外出口额增长率为-58.35%；完成现汇进资 51 万美元，2023 年现汇进资增长率为-81.49%；③2023 年实际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 59 个，利用省外资金 137.67 亿元，2023 年利用省外资金增长率为 4.62%；④2023 年区投促局完成 13 家社消企业申报入统，2023 年高新区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率 6.1%。

###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为 711 万元，年中（2023 年 6 月 26 日）申请调整项目预算资金 58.31 万元至区投促局人员工资预算，项目实际预算安排资金为 652.69 万元，主要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表 1：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安排表（原年初预算安排）

序号	支出方向	预算金额（万元）
1	商务差旅费	128.54
2	商务接待费	71.40
3	劳务费	16.32
4	商务培训费	30.00
5	委托业务费	69.20
6	印刷费	10.00
7	咨询费	30.00
8	招商办公经费	20.88
9	商务租车费	15.60
10	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320.00

注：具体核算为 711.944 万元，下达预算安排时向下取整。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561.1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5.98%，详细支出见表 2：项目调整后预算支出及结余情况表。

表 2：项目调整后预算支出及结余情况表

资金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资金（万元）	调整调剂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年终结存资金（万元）
办公费	13.00	8.07	29.00	21.07	7.93
印刷费	10.00	-7.21	10.35	2.79	7.56
咨询费	30.00	-3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128.00	-52.71	78.00	75.29	2.7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12	5.60	5.12	0.48
培训费	30.00	-3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70.00	-39.89	64.40	30.11	34.29
劳务费	16.00	-14.52	2.53	1.48	1.05
委托业务费	69.00	80.82	179.00	149.82	29.18
其他交通费用	16.00	-7.07	16.00	8.93	7.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00	-60.84	259.16	259.16	0.00

办公设备购置	9.00	-1.58	8.65	7.42	1.23
合计	711.00	-149.81	652.69	561.19	91.50

根据预算一体化系统指标支出情况进行撰写；年终结存资金年末已调整调剂收回。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招商引资经费项目，进一步发挥招商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围绕景德镇高新区重点发展产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根据江西省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确立的“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在拓展引资空间、提升服务水平、发挥重大招商合作平台作用方面持续发力，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实效，不断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创新创业、推动产业升级、加强生态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3年度招商经费项目根据《2023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文件开展招商工作，分别落实开放型经济工作、利用外资和对外出口工作、利用省外资金进资工作和社消企业申报入统工作等四项工作，实现年度总目标：确保高新区在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商务口各项指标综合排名“保二争一”；确保高新区在全省“争先创优”国家级开发区考核中，商务口各项指标综合排名较2022年前进1位。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年度预算时提交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掌握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 2.了解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 **2.评价对象**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主管单位为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实施，开展招商计划制定、招商工作落实以及督促招商公司工作开展和考核；项目资金监管单位为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审批和资金监管工作；项目实施单位为招商公司，根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任务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 **3.评价范围**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批复资金为 652.69 万元；实施范围为

景德镇高新区招商工作相关支出；包括各子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日常招商工作落实情况、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和园区考核落实情况、入驻企业满意度等，评价项目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各部门提供客观数据，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

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绩效评价依据

### (1)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 4)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5) 《景德镇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4〕22号）。

### (2)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 1) 《2023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
- 2) 《2023年招商经费测算》；
- 3) 《景德镇高新区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办法》（景高新办字〔2021〕65号）；
- 4) 《高新区招商局财务管理制度》（景高新招商字〔2022〕7号）；
- 5) 《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投促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招商字〔2023〕18号）；
- 6) 《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补充细

则)的通知》(景高新招商字〔2023〕8号)。

###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2023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和《2023年招商经费测算》要求以及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工作情况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一套,三级指标34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16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14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35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35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 4.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的不同实施主体，采取随机抽样面访与电访的方式完成入驻企业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 5.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 (2) 行业标准

以国家公布的标准数据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做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 (3) 历史标准

本项目中部分子项为延续性项目，以项目历史数据作为样本数据，采用历史数据统计分析，建立系统动力学模型及决策模拟系统，测算出各类指标历史均值。

#### **(4) 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地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 **(1) 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评价团队。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需了解绩效管理和评价方法，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并协助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④监督评价活动；
-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作出及时回应；
-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

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安排，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

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

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项目后期建设作参考。

##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1)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 (3)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

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结果：**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68.34**”分，依据财政绩效评

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3: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过程 (14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13.50	11.30	20.59	22.95	68.34

## (二) 主要结论: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为延续项目，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652.69 万元，根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要求开展 2023 年工作，全年共计新增签约 47 个项目，总投资项目额为 114.66 亿元；对外出口额完成 12.53 亿元，现汇进资 51 万美元；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 59 个，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137.67 亿元，各项招商工作有效开展。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部分资金支出财务凭证不齐全或前后矛盾、多项全区综合经济发展指标和排名下降。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分)

表 4: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 (6分)	绩效目标 (4分)	资金投入 (6分)	综合得分
6.00	2.50	5.00	13.50

## 1.项目立项（6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度招商经费项目设立主要为推动园区全面贯彻落实“三新一高”要求，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全力攻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收官之年，奋力实现“千亿产业园区”目标，项目立项符合目前国家发展政策，实施招商工作有利于提升景德镇高新区经济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投促局部门职责相关，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度招商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区投促局经年初编制项目预算安排，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纳入年初预算项目在部门预算中进行申报，经区财政批复后设立2023年项目，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提交材料符合立项要求，并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项目前期流程齐全。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 **2.绩效目标（4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投促局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为2023年四支产业招商小分队的招商工作顺利开展做好保障，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全力攻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收官之年，奋力实现“千亿产业园区”目标”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缺少明确的任务和预期效益，无法为项目绩效指标分解和任务开展提供明确的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投促局按照绩效指标设定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实际核查发现，项目

绩效目标未与全部工作任务匹配，项目产出指标缺少利用外资和对外出口、利用省外资金进资等 2 项工作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 **3.资金投入（6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投促局按要求编制《2023年招商经费测算》文件，各项内容依据《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投促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招商字〔2023〕18号）文件标准进行编制，但存在预算编制金额过高，项目预算编制金额为 711.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61.19 万元，预算偏差率为 14.01%，预算偏差率过大，预算资金预估精准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度招商经费项目仅开展一项工作，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进行资金分配，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预

算安排调整，调整手续齐全，资金分配与预算安排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14 分）

表 5: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 (10 分)	组织实施 (4 分)	综合得分
7.80	3.50	11.30

### 1.资金管理（10 分）

#### （1）资金到位率（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为 652.6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 652.69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 （2）预算执行率（5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

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实际到位 652.69 万元，实际支出 561.1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85.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30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投促局依据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实际存在以下资金支出不规范情况：①项目资金相互混用。2023 年 4 月 26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打印招商宣传册 1000 本、32 元/本，合计支出 32000 元，其中 26500 元从招商经费支出，5500 元从区投促局基本运转经费支出。②财务附件不全或前后矛盾。实际核查发现，财务附件审核不到位，存在财务凭证不齐全、前后内容矛盾情况，详细为：A.财务凭证不齐全，如：2023 年 1 月 3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采购办公设备支出 8155 元，缺失采购、验收资料；2023 年 1 月 13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采购办公设备支出 3550 元，缺失采购验收单；2023 年 1 月 24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采购办公设备支出办公用品 3670 元缺失验收单；2023 年 12 月 5 号凭证中，陶兴旺参加“2023 亚洲通用航空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2023 年 12 月 6 号凭证中，万军燕参加“考察富乐德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缺失出差申请报销表；B.财务凭证前后内容矛盾，如：2023 年 9 月 24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支付 6-8 月商务租车费 9000

元，其中8月3日景德镇昌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派车单显示接待深圳市勒迈科技有限公司；区投促局商务租车清单显示8月3日派车接待北京大有集团；2023年10月7号凭证中，8月7日-8月11日区投促局支出景德镇市紫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王子俊深圳、广州两地对接考察重点项目支出差旅费4000元，其中一张发票开具类目为会务费2040元，实际支出项目为住宿费1800元，出票费60，综合服务费180元；2023年12月9号凭证中，曾志峰、李悦、谢辉华南昌参加德企进江西活动差旅费支付李悦900元，报销发票金额为1105元。③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2023年2月12号凭证中，区投促局2022年11月18日与江西太阳岛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尽职调查委托协议（对四川汉翱机械有限公司状况进行调查，并出具律师调查报告）合同金额130000元，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本次服务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20日支付合同款项130000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 **2.组织实施（4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投促局按照合同、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管

理，依据《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投促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招商字〔2023〕18号）、《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绩效考核补充细则〉的通知》（景高新招商字〔2023〕8号）等文件内容对项目商务接待、招商工作进行管理，项目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不合规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投促局按要求配备项目实施所需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并依据相关文件内容对项目进行管理，各项考核资料归档齐全和完善，但存在商务接待支出不规范，如：①区投促局 2023 年 6 月 18 日-6 月 21 日接待周玉院士一行 13 人餐饮费、茶点费 2818 元，附件中没有体现具体消费时间，且该笔招待费用未经三公平台审批。②2023 年 9 月 11 号凭证中，2023 年 7 月 19 日接待市国控一行 5 人，区投促局 3 人陪同，在景德镇盛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用餐 320 元，凭证公务接待费科目核算，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中显示从公用经费中支出，且该笔支出招待费用未经三公平台审批；③7 月 8 号凭证中，接待上海卡贝尼、上海半导体、江苏芯声管理团队 10 人支出 7139 元：邀请函时间为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实际费用时间为 6 月 15 日--6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16日实际用餐人数10人与邀请函人数6人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分)**

**表 6: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b>产出数量 (16分)</b>	<b>产出质量 (12分)</b>	<b>产出时效 (4分)</b>	<b>产出成本 (3分)</b>	<b>综合得分</b>
10.87	7.32	0.00	2.40	20.59

#### **1.产出数量 (16分)**

##### **(1) 完成项目信息收集工作 (3分)**

依据《2023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项目全年计划累计收集对接的有效项目入库数120个以上，实际完成142个，累计收集对接的有效项目入库任务完成率100.00%；区投促局计划各月均完成不低于10个项目信息收集工作，实际7个月达到计划要求，其中：1月收集1个，2月收集1个，3月收集5个，4月收集8个，5月收集2个，月度任务完成率为58.3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38分。

##### **(2) 完成项目签约及报送工作 (4分)**

依据《2023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计划每月完成3个以上新增签约项目，实际5个月达到计划要求，其中1月和2月签约0个项目，3月和8月签约1个项目，5月签约2个项目，月度签约任务完成率为41.67%；区投促局计划

各月至少完成 6 个亿元项目和 3 个 5 亿元项目报送工作，区招商公司实际按周报送全区各项项目跟踪情况，共计报送 50 期，各月均完成 6 个亿元项目和 3 个 5 亿元项目进度情况报送工作，报送工作达标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83 分。

### **(3) 完成对外出口工作（4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全年计划完成对外出口额 44.8 亿元，实际对外出口额完成 12.53 亿元，对外出口额任务完成率 27.97%；区投促局全年计划完成现汇进资 750 万美元，实际完成现汇进资 51 万美元，现汇进资任务完成率为 6.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70 分。

### **(4) 完成利用省外资金工作（3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项目计划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 40 个以上，实际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 59 个，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00%；全年计划利用省外资金 141 亿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137.67 亿元，利用省外资金任务完成率 97.6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96 分。

### **(5) 完成社消企业申规入统工作（2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项目计划完成社消企业申规入统 5 家以上，实际完成 13 家社消企业申规入统，工作完成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 **2.产出质量（12分）**

### **（1）项目信息收集工作达标率（2分）**

依据《2023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计划每月完成3个以上10亿元项目的对接工作，实际每月均完成3个以上10亿元项目的对接工作，对接任务完成率为100.00%；全年计划完成40个以上新增签约项目，实际完成47个新增签约项目，项目签约任务完成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 **（2）项目签约及报送工作达标率（3分）**

依据《2023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计划全年签约项目总投资额达400亿元以上，实际全年签约项目总投资额为114.66亿元，签约总投资额任务达标率为28.67%；区招商公司按周报送全区各项项目跟踪情况，各月报送项目资料均通过区招商局审核，且上报至省市相关部门，实际报送符合率100.00%。同时，区招商公司每月报送项目情况包含已签约和已落地项目，报送金额达186亿元以上，报送金额任务达标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93分。

### **（3）对外出口工作达标率（3分）**

依据《2023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因对外出口工作数据由海关统计，区投促局无法获取，根据全年完成外出口额（12.53亿元），进行按月均摊，每月完成对外出口额为10441.66万元，按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7.0827，每

月对外出口额为 1,474.25 万美元，未达 5570 万美元的出口额任务目标；全年计划每季度完成现汇 188 万美元，实际全年仅完成 51 万美元，各季度均未达任务目标；对外出口工作达标率 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 **(4) 完成利用省外资金工作 (2.5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计划全年利用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项目达 10 个以上，实际全年利用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项目为 10 个，任务完成率 100.00%；区投促局全年计划各月均完成利用省外资金 12 亿元进资工作，实际 6 个月达成预期目标，其中：1 月利用省外资金 3.13 亿元，2 月利用省外资金 2.27 亿元，4 月利用省外资金 2 亿元，5 月利用省外资金 4.85 亿元，11 月利用省外资金 1.05 亿元，12 月利用省外资金 1.60 亿元，月度利用省外资金任务达标率为 5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 **(5)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达标率 (1.5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和《2023 年高新区产业项目落地投产及商务经济调度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2023 年高新区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 7.94 亿元，全市排名第二，未达预期 8 亿元和全市排名第一名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39 分。

### **3. 产出时效 (4 分)**

#### **(1)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4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实

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计划完成 5 项工作，实际各项工作均未能完全按要求完成，任务完成率及时率 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 4.产出成本（3分）

##### （1）各项任务成本控制率（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成本控制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项目财务资料，区投促局年初按 10 类项目支出内容进行预算编制，实际核查发现，办公费和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超出预算安排，各项任务成本控制率 8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40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表 7: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效益情况得分汇总表

经济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8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综合得分
3.85	6.72	4.00	8.38	22.95

##### 1.经济效益（10分）

##### （1）对外出口增长率（3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景德镇高新区经济发展数据，2023 年外出口额增长率为-58.35%，未达增长 40%以上目标，且低于 2022 年增长率 57.93%；2023 年现汇进资增长率为

-81.49%，未达增长 25%以上目标，且低于 2022 年增长率-28.5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 **(2) 利用省外资金增长率 (5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和《关于明确招商引资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景高新招商字〔2023〕12 号）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景德镇高新区经济发展数据，2023 年利用省外资金增长率为 4.62%，未达增长 6%以上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85 分。

### **(3) 内资亿元项目入统增长率 (2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景德镇高新区经济发展数据，2023 年内资亿元项目入统增长率为-36.84%，较 2022 年增长率 40.74%下降 77.58%，且为负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 **2.社会效益 (8 分)**

### **(1) 项目开工落地率 (2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景德镇高新区 2022 年引进项目开工情况，2022 年共计签约 44 个项目，实际已开工项目 29 个，项目开工率为 65.91%，未达预期目标 100.00%；实际投产项目 21 个，投产率为 47.73%，未达预期目标 7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34 分。

### **(2) 招商项目投诉处理率 (2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现场核

查和询问区投促局工作人员,2023 年全区未发生招商项目投诉和通报情况,项目运营管理较好,招商项目投诉处理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 **(3) 入驻企业增长 (2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 2021-2023 年景德镇高新区商贸企业入驻情况,2021 年园区入驻商贸企业为 12 个,2022 年园区入驻商贸企业为 14 个,2023 年园区入驻商贸企业为 26 个,园区入驻商贸企业呈逐年上升情况,入驻企业稳定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 **(4) “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占比率 (2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 2023 年签约项目,全年共计签约 47 个项目,“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数为 26 个,其中:航空产业类为 12 个,新材料产业类为 12 个,新能源产业类为 2 个,“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占比率 55.32%,未达预期 80% 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38 分。

## **3. 可持续影响 (7 分)**

### **(1) 实现全市排名目标 (3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和项目管理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景德镇高新区 2022 年和 2023 年全市各项指标排名情况,分别为:①总量县区排名 5 种,仅亿元以上项目数县区排名为第 2 名;②增速县区排名 4 种,其中内资进资、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 2 类排名为前 2

名；综合排名上升率为 33.33%；但 2023 年高新区在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综合排名为第一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 **(2) 规范管理运营机制 (1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实施业务资料，区投促局按要求成立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公司年度计划，年终根据《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补充细则》文件内容开展年度考核，运营管理机制健全且落实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 **(3) “争先创优”考核排名上升 (3 分)**

依据《2023 年度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景德镇高新区国家县区排名情况，其中：内资进资总量排名和增速排名均上升一名（第 12 名），外资进资总量排名和增速排名均保持 19 名不变，外贸出口总量排名下降 1 名（第 19 名），增速排名下降 12 名（第 19 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 **4.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 **(1) 入驻企业满意度 $\geq 95\%$ (10 分)**

为了解景德镇高新区入驻企业对招商工作和后期管理工作的整体满意程度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共线上访问 22 家企业，了解到景德镇高新区入驻企业对招商工作和后期管理的总体满意度为 89.3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38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无。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不足，预算编制不精准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区投促局年初按要求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存在以下问题：①绩效目标缺乏明确的内容。实际核查项目2023年绩效目标，区投促局编制“为2023年四支产业招商小分队的招商工作顺利开展做好保障，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全力攻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收官之年，奋力实现千亿产业园区”绩效目标，缺少明确的任务和预期效益，无法为项目绩效指标分解和任务开展提供明确的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待提高。②项目绩效目标未涵盖全部工作任务匹配。实际核查发现，项目绩效目标未与全部工作任务匹配，项目产出指标缺少利用省外资金进资工作内容。

二是未及时制定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任务文件。2023年度招商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设立时，依据2022年工作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进行预算编制，未及时制定2023年工作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不利于明确任务与预算编制的匹配性。

三是部分子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与实际偏差较大。2023年度招商经费项目根据工作任务进行预算资金分配，根据财务凭证归纳数据发现，部分工作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如：①部分子项目预算资金与实际需

求偏差较大或未开展。商务差旅费预算安排资金 128.54 万元，实际支出 79.97 万元，预算编制偏差率为 62.21%；商务接待费预算安排资金为 71.40 万元，预计接待 204 批次，单次接待平均资金为 3500 元，实际支出 84.53 万元，接待 272 批次，实际单次接待平均资金为 3107.72 元；劳务费项目预算安排 16.32 万元，预计评审 90 个项目，实际未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区航空招商小分队财务费用；商务培训费预算安排资金 30.00 万元，计划培训 5 次，实际未开展相关培训，培训无支出；委托业务费预算安排资金为 69.20 万元，包含宣传视频制作 20.00 万元，实际宣传视频制作 9.80 万元，预算偏差率 51.00%；咨询费预算安排资金 30.00 万元，实际未开展该项工作。②**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需求资金偏差过大**。2023 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 711.00 万元，实际支出 561.1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78.93%，实际需求资金与预算安排资金偏差过大；同时，区投促局年中调整 58.31 万元预算资金至招商小分队成员（为借调借用人员，不含区投促局在岗在编人员）绩效工资，年初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 **2.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日常监管工作落实不足**

一是**部分资金支出不规范**。实际核查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存在以下资金支出不规范情况：①**项目资金相互混用**。2023 年 4 月 26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打印招商宣传册 1000 本、32 元/本，合计支出 32000 元，其中 26500 元从招商经费支出，5500 元从区投促局基本运转经费支出。②**财务附件不全或前后矛盾**。实际核查发现，财务附件审核不到位，存在财务凭证不齐全、前后内容矛盾情况，详细为：A.财务凭证不齐全，如：

2023年1月3号凭证中，区投促局采购办公设备支出8155元，缺失采购、验收资料；2023年1月13号凭证中，区投促局采购办公设备支出3550元，缺失采购验收单；2023年1月24号凭证中，区投促局采购办公设备支出办公用品3670元缺失验收单；2023年12月5号凭证中，陶兴旺参加“2023亚洲通用航空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2023年12月6号凭证中，万军燕参加“考察富乐德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缺失出差申请报销表；B.财务凭证前后内容矛盾，如：2023年9月24号凭证中，区投促局支付6-8月商务租车费9000元，其中8月3日景德镇昌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派车单显示接待深圳市勒迈科技有限公司；区投促局商务租车清单显示8月3日派车接待北京大有集团；2023年10月7号凭证中，8月7日-8月11日区投促局支出景德镇市紫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王子俊深圳、广州两地对接考察重点项目支出差旅费4000元，其中一张发票开具类目为会务费2040元，实际支出项目为住宿费1800元，出票费60，综合服务费180元；2023年12月记9号凭证中，曾志峰、李悦、谢辉华南昌参加德企进江西活动差旅费支付李悦900元，报销发票金额为1105元。

**二是项目资金支出未按合同要求进度执行，拨付迟滞。**区投促局2022年11月18日与江西太阳岛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尽职调查委托协议（对四川汉翱机械有限公司状况进行调查，并出具律师调查报告）合同金额130000元，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本次服务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20日支付合同款项130000元。

三是商务接待支出不规范。实际核查区投促局 2023 年开展商务接待工作过程情况，存在以下商务接待支出不规范情况，如：①区投促局 2023 年 6 月 18 日-6 月 21 日接待周玉院士一行 13 人餐饮费、茶点费 2818 元，附件中没有体现具体消费时间，且该笔招待费用未经三公平台审批。②2023 年 9 月 11 号凭证中，2023 年 7 月 19 日接待市国控一行 5 人，区投促局 3 人陪同，在景德镇盛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用餐 320 元，凭证公务接待费科目核算，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中显示从公用经费中支出，且该笔支出招待费用未经三公平台审批；③7 月 8 号凭证中，接待上海卡贝尼、上海半导体、江苏芯声管理团队 10 人支出 7139 元：邀请函时间为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实际费用时间为 6 月 15 日--6 月 17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实际用餐人数 10 人与邀请函人数 6 人不匹配。

四是部分年初任务完成率较低。区投促局年中制定《2023 年工作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明确 2023 年任务安排，实际核查发现，存在以下任务完成率较低，如：①区投促局计划各月均完成不低于 10 个项目信息收集工作，实际 7 个月达到计划要求，其中：1 月收集 1 个，2 月收集 1 个，3 月收集 5 个，4 月收集 8 个，5 月收集 2 个，月度任务完成率为 58.33%；②区投促局计划每月完成 3 个以上新增签约项目，实际 5 个月达到计划要求，其中 1 月和 2 月签约 0 个项目，3 月和 8 月签约 1 个项目，5 月签约 2 个项目，月度签约任务完成率为 41.67%；③区投促局全年计划完成对外出口额 44.8 亿元，实际对外出口额完成 12.53 亿元，对外出口额任务完成率 27.97%；④区投促局全年计划完成现汇进资 750 万美元，实际完成现汇进

资 51 万美元，现汇进资任务完成率为 6.80%；⑤区投促局计划全年签约项目总投资额达 400 亿元以上，实际全年签约项目总投资额为 114.66 亿元，签约总投资额任务达标率为 28.67%；⑥区投促局全年计划各月均完成利用省外资金 12 亿元进资工作，实际 6 个月达成预期目标，其中：1 月利用省外资金 3.13 亿元，2 月利用省外资金 2.27 亿元，4 月利用省外资金 2 亿元，5 月利用省外资金 4.85 亿元，11 月利用省外资金 1.05 亿元，12 月利用省外资金 1.60 亿元，月度利用省外资金任务达标率为 50.00%。

### **3.全区经济发展情况迟滞，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迟缓**

一是多项经济指标下降。景德镇高新区 2023 年多项经济指标较 2022 年下降，且部分指标为负增长，整体经济发展形势较差，如：2023 年外出口额增长率为-58.35%，较 2022 年增长率下降 116.28%；2023 年现汇进资增长率为-81.49%，较 2022 年增长率下降 52.94%；2023 年利用省外资金增长率为 4.62%，较 2022 年增长率下降 87.28%；2023 年内资亿元项目入统增长率为-36.84%，较 2022 年增长率下降 77.58%。

二是全市多项指标综合排名下降。通过核查景德镇高新区 2022 年和 2023 年全市各项指标排名情况，部分排名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如：外资进资增速县区排名下降一位（现第 6 名），外贸出口总量县区排名下降一位（现第 4 名），外贸出口增速县区排名下降三位（现第 6 名），外贸出口总量国家级开发区排名下降一位（现第 19 名），外贸出口增速国家级开发区排名下降十二位（现第 19 名）。

三是引进项目落地进度迟缓且未达预期比例要求。区投促局计划 2022

年引进项目于 2023 年全面开工且 70%以上项目达到投产，实际核查发现，截至 2024 年 8 月底，2022 年签约的 44 个项目，实际已开工项目 29 个，项目开工率为 65.91%，未达预期目标 100.00%；实际投产项目 21 个，投产率为 47.73%，未达预期目标 70.00%。同时，2023 年计划“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占比达 80%以上，实际 2023 年共计签约 47 个项目，“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数为 26 个，其中：航空产业类为 12 个，新材料产业类为 12 个，新能源产业类为 2 个，“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占比率 55.32%，未达预期目标。

## **六、有关建议**

### **1.规范前期招标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区投促局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保障项目预算管理整体环节的完整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时，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投入预算资金情况进行编制，提高绩效目标指导作用。二是区投促局应当及时编制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为年初预算编制提供明确的依据，提供资金安排和任务安排的匹配度，强化预算编制精准度。三是区投促局进行预算资金编制时，应当结合实际工作任务安排进行资金编制，根据 2023 年资金使用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编制内容，建议 2025 年预算编制时，减少 12.18 万元预算安排，年中如确实需要可根据其他类目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调整。

###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日常监管力度**

一是区投促局应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强化资金支出申请凭据的审核、认定，做到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以避免资金使用不规范

的情况发生，针对财务凭证前后内容不一致或缺失情况，应当退回要求重新完善，符合要求后再进行资金支付；同时部门财务科室及分管领导应定期对会计处理工作开展自查和互查，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二是区投促局加强项目资金统筹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跨年度拨付情况和资金沉淀情况；针对资金审批时间等待时间过长情况，应当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或调整合同约定内容，保障项目资金支出与合同约定匹配。三是区投促局应当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要求管理商务接待，安排专人复核各次商务接待手续内容是否齐全，针对不符情况，应当要求接待责任人及时进行完善补充，提高商务接待的规范性。四是区投促局应当制定年度工作任务跟踪计划，按月或按季度跟踪各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并明确各项年度任务责任人，针对年度任务无法完成或完成迟滞情况，应当查明原因，制定补救方案，提高年度任务完成率。

### **3.加速全区经济发展，加快引进项目落地情况**

一是区投促局应当加大全区各项经济指标发展扶持或监管力度，针对整体经济下降明显趋势，应当在编制下年度工作计划时，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能力，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提高全区经济恢复形势，必要时，可制定相应扶持政策，提高企业入驻率和入驻企业发展的积极性。二是区投促局应当查明综合排名下降原因，针对下降情况制定可行和符合实际情况的措施，必要时可采取责任人制，建立奖惩机制；同时，2024年进行招商工作开展时，可有倾向性或有策略性制定招商方向或安排，进一步提升全区经济发展综合实力。三是景德镇高新区应当加大引进项目的跟踪力度，针

对引进项目落地、投产迟滞情况，应当及时了解原因，并协调各部门解决问题，加快招商引资工作效益的发挥，提高全区经济发展速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价组根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和分析项目数据、信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秉承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但是由于被评价方的意外情况以及项目的特殊性，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本项目是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组通过单一年份的工作成效，反映招商引资工作多年累积发展的全面效果存在一定局限性，只能通过对当年或近三年全区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分析，给出适当建议。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 附件 1：绩效指标表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 (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依据充分	3.00	依据充分	3.0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设立主要为推动园区全面贯彻落实“三新一高”要求，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全力攻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收官之年，奋力实现“千亿产业园区”目标，项目立项符合目前国家发展政策，实施招商工作有利于提升景德镇高新区经济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区投促局部门职责相关，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	程序规范	3.00	程序规范	3.0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度招商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区投促局经年初编制项目预算安排，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纳入年初预算项目在部门预算中进行申报，经区财政批复后设立 2023 年项目，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分)					提交材料符合立项要求，并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项目前期流程齐全。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目标合理	2.00	缺少明确效益和效果	1.0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投促局于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为2023年四支产业招商小分队的招商工作顺利开展做好保障，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全力攻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收官之年，奋力实现“千亿产业园区”目标”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缺少明确的任务和预期效益，无法为项目绩效指标分解和任务开展提供明确的依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待提高。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指标明确	2.00	未完全覆盖任务	1.5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投促局按照绩效指标设定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实际核查发现，项目绩效目标未与全部工作任务匹配，项目产出指标缺少利用外资和对外出口、利用省外资金进资等2项工作内容。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编制科学	3.00	预算编制不精准	2.0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投促局按要求编制《2023年招商经费测算》文件，各项内容依据《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投促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招商字〔2023〕18号)文件标准进行编制，但存在预算编制金额过高，项目预算编制金额为711.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61.19万元，预算偏差率为14.01%，预算偏差率过大，预算资金预估精准度不足。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分配合理	3.00	分配合理	3.0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度招商经费项目仅开展一项工作，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进行资金分配，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资金预算安排调整，调整手续齐全，资金分配与预算安排匹配。
项目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度招商经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为652.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652.6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00%。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分得分。	100%	5.00	85.98%	4.30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招商经费项目实际到位652.69万元，实际支出561.1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85.9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使用合规	3.00	部分不规范	1.50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投促局依据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实际存在以下资金支出不规范情况：①项目资金相互混用。2023年4月26号凭证中，区投促局打印招商宣传册1000本、32元/本，合计支出32000元，其中26500元从招商经费支出，5500元从区投促局基本运转经费支出。②财务附件不全或前后矛盾。实际核查发现，财务附件审核不到位，存在财务凭证不齐全、前后内容矛盾情况，详细为：A.财务凭证不齐全，如：2023年1月3号凭证中，区投促局采购办公设备支出8155元，缺失采购、验收资料；2023年1月13

							<p>号凭证中，区投促局采购办公设备支出 3550 元，缺失采购验收单；2023 年 1 月 24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采购办公设备支出办公用品 3670 元缺失验收单；2023 年 12 月 5 号凭证中，陶兴旺参加“2023 亚洲通用航空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2023 年 12 月 6 号凭证中，万军燕参加“考察富乐德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缺失出差申请报销表；B. 财务凭证前后内容矛盾，如：2023 年 9 月 24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支付 6-8 月商务租车费 9000 元，其中 8 月 3 日景德镇昌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派车单显示接待深圳市勒迈科技有限公司；区投促局商务租车清单显示 8 月 3 日派车接待北京大有集团；2023 年 10 月 7 号凭证中，8 月 7 日-8 月 11 日区投促局支出景德镇市紫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王子俊深圳、广州两地对接考察重点项目支出差旅费 4000 元，其中一张发票开具类目为会务费 2040 元，实际支出项目为住宿费 1800 元，出票费 60，综合服务费 180 元；2023 年 12 月记 9 号凭证中，曾志峰、李悦、谢辉华南昌参加德企进江西活动差旅费支付李悦 900 元，报销发票金额为 1105 元。③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2023 年 2 月 12 号凭证中，区投促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与江西太阳岛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尽职调查委托协议（对四川汉翔机械有限公司状况进行调查，并出具律师调查报告）合同金额 130000 元，合</p>
--	--	--	--	--	--	--	---------------------------------------------------------------------------------------------------------------------------------------------------------------------------------------------------------------------------------------------------------------------------------------------------------------------------------------------------------------------------------------------------------------------------------------------------------------------------------------------------------------------------------------------------------------------------------------------------------------------------------------------------------------------------------

								同约定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本次服务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时间 2023年1月16日，2023年2月20日支付合同款项130000元。
组织 实施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制度健全	2.00	制度健全	2.00	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投促局按照合同、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依据《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投促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招商字〔2023〕18号)、《关于印发〈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补充细则〉的通知》(景高新招商字〔2023〕8号)等文件内容对项目商务接待、招商工作进行管理，项目相关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财务、业务管理制度不合规的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执行有效	2.00	商务接待不规范	1.50	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投促局按要求配备项目实施所需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并依据相关文件内容对项目进行管理，各项考核资料归档齐全和完善，但存在商务接待支出不规范，如：①区投促局2023年6月18日-6月21日接待周玉院士一行13人餐饮费、茶点费2818元，附件中没有体现具体消费时间，且该笔招待费用未经三公平台审批。②2023年9月11号凭证中，2023年7月19日接待市国控一行5人，区投促局3人陪同，在景德镇盛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用餐320元，凭证公务接待费科目	

								核算，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中显示从公用经费中支出，且该笔支出招待费用未经三公平台审批；③7月8号凭证中，接待上海卡贝尼、上海半导体、江苏芯声管理团队10人支出7139元；邀请函时间为6月15日--6月16日，实际费用时间为6月15日--6月17日；2023年6月16日实际用餐人数10人与邀请函人数6人不匹配。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完成项目信息收集工作	①招商公司全年累计收集对接的有效项目入库数不少于120个得1.5分； ②招商公司全年各月均完成不低于10个项目信息收集工作得1.5分； 以上内容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3.0	79.17%	2.38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项目全年计划累计收集对接的有效项目入库数120个以上，实际完成142个，累计收集对接的有效项目入库任务完成率100.00%；区投促局计划各月均完成不低于10个项目信息收集工作，实际7个月达到计划要求，其中：1月收集1个，2月收集1个，3月收集5个，4月收集8个，5月收集2个，月度任务完成率为58.33%。
		完成项目签约及报送工作	①招商公司全年各月至少完成3个新增签约项目得2分； ②招商公司全年各月至少完成6个亿元项目的报送得1分； ③招商公司全年各月至少完成3个5亿元项目的报送得1分； 以上内容未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4.0	70.83%	2.83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计划每月完成3个以上新增签约项目，实际5个月达到计划要求，其中1月和2月签约0个项目，3月和8月签约1个项目，5月签约2个项目，月度签约任务完成率为41.67%；区投促局计划各月至少完成6个亿元项目和3个5亿元项目报送工作，区招商公司实际按周报送全区各项项目跟踪情况，共计报送50期，各月均完成6个亿元项目和3个5亿元项目进度情况报送工作，报送工作达标率100.00%。

	完成对外出口工作	①全年完成对外出口额 44.8 亿元得 2 分； ②全年完成现汇进资 750 万美元得 2 分； 以上内容未 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4.0	17.39%	0.70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全年计划完成对外出口额 44.8 亿元，实际对外出口额完成 12.53 亿元，对外出口额任务完成率 27.97%；区投促局全年计划完成现汇进资 750 万美元，实际完成现汇进资 51 万美元，现汇进资任务完成率为 6.80%。
	完成利用省外资金工作	①全年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 40 个以上得 1.5 分； ②全年利用省外资金 141 亿元得 1.5 分； 以上内容未 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3.0	98.82%	2.96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项目计划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 40 个以上，实际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 59 个，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00%；全年计划利用省外资金 141 亿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137.67 亿元，利用省外资金任务完成率 97.64%。
	完成社消企业申报入统工作	完成社消企业申报入统 5 家以上得 2 分，未 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5 家	2.0	13 家	2.00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项目计划完成社消企业申报入统 5 家以上，实际完成 13 家社消企业申报入统，工作完成率 100.00%。
	产出质量 (12 分)	项目信息收集工作达标率	①每月至少完成 3 个 10 亿元项目的对接工作得 1 分，未 100%完成，按实际完成任务月份数/12 个月*指标权重得分； ②全年完成 40 个新增签约项目得 1 分，未 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2.0	100.00%	2.00

		项目签约及报送工作达标率	①全年签约项目总投资额达400亿元以上得1.5分，未达任务目标，按实际签约项目金额/400亿元*指标权重得分； ②各月报送项目资料均通过区招商局审核，且上报至省市相关部门得1分，未100%完成，按实际报送符合要求月份数/12个月*指标权重得分； ③招商公司年度报送项目总投资达186亿元以上得0.5分，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3.0	64.33%	1.93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计划全年签约项目总投资额达400亿元以上，实际全年签约项目总投资额为114.66亿元，签约总投资额任务达标率为28.67%；区招商公司按周报送全区各项项目跟踪情况，各月报送项目资料均通过区招商局审核，且上报至省市相关部门，实际报送符合率100.00%。同时，区招商公司每月报送项目情况包含已签约和已落地项目，报送金额达186亿元以上，报送金额任务达标率100.00%。
		对外出口工作达标率	①全年每月对外出口额均达5570万美元的出口工作且按要求开展考核工作得1.5分，未100%完成，按实际达到任务且开展考核工作月份/12个月*指标权重得分； ②全年每季度完成现汇188万美元且按要求开展考核工作得1.5分，未100%完成，按实际达到任务且开展考核工作月份/12个月*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3.0	0.00%	0.00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因对外出口工作数据由海关统计，区投促局无法获取，根据全年完成外出口额（12.53亿元），进行按月均摊，每月完成对外出口额为10441.66万元，按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7.0827，每月对外出口额为1,474.25万美元，未达5570万美元的出口额任务目标；全年计划每季度完成现汇188万美元，实际全年仅完成51万美元，各季度均未达任务目标；对外出口工作达标率0.00%。

	完成利用省外资金工作	<p>①全年利用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项目达10个以上得1.5分；</p> <p>②区招商局全年各月均完成利用省外资金12亿元进资工作得1分，未100%完成，按实际达到任务月份/12个月*指标权重得分。</p>	100.00%	2.5	80.00%	2.00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计划全年利用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项目达10个以上，实际全年利用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项目为10个，任务完成率100.00%；区投促局全年计划各月均完成利用省外资金12亿元进资工作，实际6个月达成预期目标，其中：1月利用省外资金3.13亿元，2月利用省外资金2.27亿元，4月利用省外资金2亿元，5月利用省外资金4.85亿元，11月利用省外资金1.05亿元，12月利用省外资金1.60亿元，月度利用省外资金任务达标率为50.00%。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达标率	<p>①2023年全区社会消费品总量达到8亿元得1分，未达要求，按实际全区社会消费品总量/8亿元*指标权重得分；</p> <p>②2023年全区社会消费品总量增速排名全市第一名得0.5分，未达要求，每下降一名扣0.1分。</p>	≥8亿元且排名第一	1.5	7.94亿元，全市排名第二	1.39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2023年高新区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7.94亿元，全市排名第二，未达预期8亿元和全市排名第一的目标。
产出时效 (4分)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均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得4分，未100%完成，按实际按时完成任务数/全部任务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4.0	0.00%	0.00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的业务资料，区投促局计划完成5项工作，实际各项工作均未能完全按要求完成，任务完成率及时率0.00%。
产出成本 (3分)	各项任务成本控制率	各项招商引资费用均未超出年初测算安排和相关文件标准要求得满分，未100%达到要求，按实际达到要求支出项	100.00%	3.0	80.00%	2.40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项目财务资料，区投促局年初按10类项目支出内容进行预算编制，实际核查发现，办公费和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超出预算安排，各项任务成本控制

			目数/全部预计支出类别数* 指标权重得分。					率 80.00%。
项目 效益 (35 分)	经济效 益 (10 分)	对外出 口增长 率	①全年对外出口额增长率达 40%以上得 1.5 分；未达要求， 按（实际增长率-2022 年增长 率）/（计划增长率-2022 年 增长率）*指标权重得分，2023 年增长率低于 2022 年增长率 不得分； ②现汇进资增长率达 25%得 1.5 分；未达要求，按（实际 增长率-2022 年增长率）/（计 划增长率-2022 年增长率）* 指标权重得分，2023 年增长 率低于 2022 年增长率不得 分。	100.00%	3.0	0.00%	0.00	通过核查景德镇高新区经济发展数据，2023 年外出口额增长率为-58.35%，未达增长 40% 以上目标，且低于 2022 年增长率 57.93%； 2023 年现汇进资增长率为-81.49%，未达增 长 25%以上目标，且低于 2022 年增长率 -28.55%。
		利用省 外资金 增长率	全年利用省外资金增长率达 6%得 5 分，未达要求，按实际 增长率/计划增长率*指标权 重得分。	≥6%	5.0	4.62%	3.85	通过核查景德镇高新区经济发展数据，2023 年利用省外资金增长率为 4.62%，未达增长 6%以上目标
		内资亿 元项目 入统增 长率	全年内资亿元项目入统增长 率达 40.74%（2022 年增长率） 得 2 分，未达要求，按实际增 长率/40.74%*指标权重得分。	≥ 40.74%	2.0	-36.84%	0.00	通过核查景德镇高新区经济发展数据，2023 年内资亿元项目入统增长率为-36.84%，较 2022 年增长率 40.74%下降 77.58%，且为负 数。
	社会效 益 (8 分)	项目开 工落地 率	根据《高新区 2023 年产业项 目落地投产攻坚年实施方案》 文件要求：2022 年度新签约 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得 1 分，	100.00%	2.0	67.05%	1.34	通过核查景德镇高新区 2022 年引进项目开 工情况，2022 年共计签约 44 个项目，实际 已开工项目 29 个，项目开工率为 65.91%， 未达预期目标 100.00%；实际投产项目 21 个，

			2022 年度新签约项目投产率达 70%以上得 1 分； 以上内容未 100%完成，按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得分。					投产率为 47.73%，未达预期目标 70.00%。
		招商项目投诉处理率	全区发生招商项目矛盾、投诉均按要求解决，并出具处理结果得满分，未 100%完成，按实际投诉处理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00%	2.0	100.00%	2.00	通过现场核查和询问区投促局工作人员，2023 年全区未发生招商项目投诉和通报情况，项目运营管理较好，招商项目投诉处理率 100.00%。
		入驻企业增长	2021-2023 年园区入驻商贸企业逐年上升得满分，趋势上升得 1.2 分，趋势下降得 0.6 分，逐年下降不得分。	逐年上升	2.0	逐年上升	2.00	通过核查项目 2021-2023 年景德镇高新区商贸企业入驻情况，2021 年园区入驻商贸企业为 12 个，2022 年园区入驻商贸企业为 14 个，2023 年园区入驻商贸企业为 26 个，园区入驻商贸企业呈逐年上升情况，入驻企业稳定性较好。
		“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占比率	2023 年新签约项目中，“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占比不少于 80%得 2 分，未达要求，按实际占比/80%*指标权重得分。	≥80%	2.0	55.32%	1.38	通过核查项目 2023 年签约项目，全年共计签约 47 个项目，“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数为 26 个，其中：航空产业类为 12 个，新材料产业类为 12 个，新能源产业类为 2 个，“一航两新”主导产业项目占比率 55.32%，未达预期 80%目标。
	可持续影响（7 分）	实现全市排名目标	①2023 年高新区在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商务口各项指标排名均不低于第二名得 1.5 分，未达要求，按实际达到目标排名指标数/全部排名指标数*指标权重得分；	保二争一	3.0	66.67%	2.00	通过核查景德镇高新区 2022 年和 2023 年全市各项指标排名情况，分别为：①总量县区排名 5 种，仅亿元以上项目数县区排名为第 2 名；②增速县区排名 4 种，其中内资进资、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 2 类排名为前 2 名；综合排名上升率为 33.33%；但 2023 年高新区在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综合

			②2023年高新区在全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商务口各项指标综合排名均不低于第二名得1.5分,未达要求不得分。					排名为第一名。
	规范管理运营机制		①2023年推进建立和完善“管委会+公司”的管理运营机制,成立一家由政府主导、国企运营,专业化、市场化的招商公司,且按要求制定年初目标得0.5分,未建立或未制定工作计划不得分; ②2023年按要求对招商公司进行考核,且考核规范得0.5分,未开展考核或考核结果未运用不得分。	建立并考核	1.0	建立并考核	1.00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业务资料,区投促局按要求成立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公司年度计划,年终根据《景德镇高新区招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补充细则》文件内容开展年度考核,运营管理机制健全且落实有效。
	“争先创优”考核排名上升		2023年高新区在全省“争先创优”国家级开发区考核中,商务口各项指标综合排名较2022年前进1位得1分,未达要求,按实际达到目标排名指标数/全部排名指标数*指标权重得分。	提升1位	3.0	1类排名上升	1.00	通过核查项目景德镇高新区国家县区排名情况,其中:内资进资总量排名和增速排名均上升一名(第12名),外资进资总量排名和增速排名均保持19名不变,外贸出口总量排名下降1名(第19名),增速排名下降12名(第19名)。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入驻企业满意度≥95%(10分)	随机调查辖区,园区入驻企业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5分,未达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5分得分,低于60%以下	≥95%	10.0	89.34%	8.38	共线上访问22家企业,了解到景德镇高新区入驻企业对招商工作和后期管理的总体满意度为89.34%。

			不得分。					
总分	100				100		68.34	
评价 等次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